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高義盛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45
傳真電話：(02)2351-8524
電子信箱：kaois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2174070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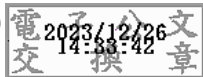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「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」規定odf檔、附件pdf檔、提要表odf檔 (112174D002951_1121740700_112D2025822-01.pdf、112174D002951_1121740700_112D2025825-01.pdf、112174D002951_1121740700_112D2025823-01.odt、112174D002951_1121740700_112D2025824-01.odt、112174D002951_1121740700_112D2025826-02.odt)

主旨：「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以農授林業字第112174070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(均含附件)



林務股 112/12/26



1120226771